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622號

原告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

訴訟代理人 郭聰田

被告 牟翰奇（英文姓名：ALAMGIR MUHAMMAD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1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羅振豪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號汽車（下稱甲車）為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4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00元，包含零件4,700元、烤漆1,000元、工資11,400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469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

01 2,869元（計算式：469+1,000+11,400=12,869）。又甲車於
02 修復期間至少3日內無法使用收益，因承租同品質汽車所生租
03 金損害為4,284元，與前開折舊後修復費用合計17,153元（計
04 算式：12,869+4,284=17,153），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5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153元，及自起訴
0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
0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法 官 廖政勝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4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6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林金福

19 附表

2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
21 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
22 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
23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
24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25 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
26 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
27 修復費用估定為469元。計算式：

28 折舊時間	金額
29 第1年折舊值	4,700×0.438=2,059
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4,700-2,059=2,641
31 第2年折舊值	2,641×0.438=1,157

01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641 - 1,157 = 1,484$
02	第3年折舊值	$1,484 \times 0.438 = 650$
03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484 - 650 = 834$
04	第4年折舊值	$834 \times 0.438 = 365$
05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834 - 365 = 469$